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232)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5 樓之 6

電 話：(02)8797-5025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棟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00 號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昱捷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並於出貨時即認列銷售收入。惟因銷貨交易條件包含起運點交貨或目的地交貨，其中屬目的地交貨部分通常需涉及人工作業以確認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括核對銷貨單、客戶簽收單及相關單據之日期，以佐證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昱捷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昱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及會計政策，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符合其會計政策，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損毀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095	17	\$	175,69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4,874	9		108,84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05	-		2,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418,654	32		357,34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6	-		3,2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98	1		1,644	-
130X	存貨	六(五)		195,503	15		467,513	32
1410	預付款項			42,276	3		27,6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7	-		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3,048</u>	<u>77</u>		<u>1,144,48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1	-		1,9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1	2		7,5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0,913	19		249,21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495	1		7,682	1
1780	無形資產			895	-		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273	1		22,8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0	-		7,7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418</u>	<u>23</u>		<u>297,584</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96,466</u>	<u>100</u>	\$	<u>1,442,070</u>	<u>100</u>

(續次頁)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9,094	16	\$	281,47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9	-		8,310	1
2150	應付票據			1,315	-		2,277	-
2170	應付帳款			199,397	15		230,44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95	3		34,5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5	-		7,1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26	-		2,0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9,661	1		13,5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8	-		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6,120</u>	<u>35</u>		<u>580,81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37,461	11		146,59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77	-		2,0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469	-		5,4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	-		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668</u>	<u>11</u>		<u>154,12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98,788</u>	<u>46</u>		<u>734,937</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5,679	36		465,679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3,169	14		183,16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2,380	2		20,88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9	-		6,1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88	2		35,14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27)	-	(3,8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97,678</u>	<u>54</u>		<u>707,133</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697,678</u>	<u>54</u>		<u>707,133</u>	<u>4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296,466</u>	<u>100</u>	\$	<u>1,442,0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吳詩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08,880	100	\$ 1,417,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1,354,697)	(90)	(1,261,388)	(89)		
5900 營業毛利		154,183	10	156,33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36)	(3)	(47,083)	(3)		
6200 管理費用		(59,297)	(4)	(69,5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41)	(1)	(11,0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3)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627)	(8)	(127,692)	(9)		
6900 營業利益		26,556	2	28,6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0	-	8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3	-	4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666	-	1,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008)	(1)	(13,0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39)	(1)	(10,082)	(1)		
7900 稅前淨利		17,317	1	18,55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450)	-	(3,646)	-		
8200 本期淨利		\$ 11,867	1	\$ 14,91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2,421	-	(\$ 1,1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21	-	(1,1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2)	-	3,4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7)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59)	-	3,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62	-	\$ 2,2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29	1	\$ 17,15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67	1	\$ 14,9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29	1	\$ 17,15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吳詩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365,679	\$ 59,521	\$ 17,830	\$ 6,686	\$ 41,032	(\$ 9,114)	\$ 2,977	\$ 484,611	
本期淨利	-	-	-	-	14,910	-	-	14,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5	(1,167)	2,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10	3,415	(1,167)	17,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9	-	(3,05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9)	549	-	-	-	
現金股利	-	-	-	-	(18,284)	-	-	(18,2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648	-	-	-	-	-	13,648	
現金增資	100,000	110,000	-	-	-	-	-	21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65,679	\$ 183,169	\$ 20,889	\$ 6,137	\$ 35,148	(\$ 5,699)	\$ 1,810	\$ 707,133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465,679	\$ 183,169	\$ 20,889	\$ 6,137	\$ 35,148	(\$ 5,699)	\$ 1,810	\$ 707,133	
本期淨利	-	-	-	-	11,867	-	-	11,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	2,421	1,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7	(459)	2,421	13,8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1	-	(1,49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8)	2,248	-	-	-	
現金股利	-	-	-	-	(23,284)	-	-	(23,2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65,679	\$ 183,169	\$ 22,380	\$ 3,889	\$ 24,488	(\$ 6,158)	\$ 4,231	\$ 697,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吳詩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17	\$ 18,5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1,324	8,7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4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3,102)	(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	(1,9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3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3,6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0)	(80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48)	(2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及七 17,717	12,826
兌換損益	六(二十五) 1,534	(3,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6	858
應收帳款	(62,990)	(3,000)
其他應收款	996	(1,028)
存貨	272,010	(229,454)
預付款項	(14,625)	(6,736)
其他流動資產	18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8,141)	6,313
應付票據	(962)	784
應付帳款	(31,050)	4,167
其他應付款	(1,062)	3,558
其他流動負債	557	(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306	(178,430)
收取之利息	2,370	807
支付之利息	(18,442)	(11,698)
收取之股利	248	248
支付之所得稅	(13,053)	(16,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429	(205,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91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858)	(15,04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100)	(3,7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1	(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27)	(62,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6)	(81,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73,916)	125,0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051)	(15,7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038)	(1,3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二十五) (23,284)	(18,28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三) -	2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289)	299,608
匯率影響數	(365)	3,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399	15,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96	160,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095	\$ 175,6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棟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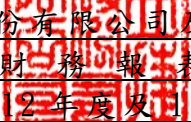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棟國



會計主管：吳詩嘉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11月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等	3 年～ 5 年
租賃改良物	4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各項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商標	10 年
專利權	6 年～2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須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本集團係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價格及股數當日為股份基礎給付給予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及加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或交付貨運公司，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備抵存貨評價之評估

本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以個別辨認有過時或陳舊存貨項目為估計基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31	\$ 4,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18,964</u>	<u>171,489</u>
	<u>\$ 223,095</u>	<u>\$ 175,6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作為借款及保證額度之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分別為 \$106,507 及 \$100,733，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目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3	\$ 1,943
評價調整	(1,802)	14
	<u>\$ 141</u>	<u>\$ 1,957</u>

1. 本集團原持有 AVALON HOLDING COL., LTD. 股份，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 AVALON HOLDING COL., LTD. 決議買回庫藏股，並以其所持有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為交易對價；本公司處分所持有其之 322,580 股，並取得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647,753 股，認列處分利益 \$1,943。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處分所持有 GREEN BREEZE PLANT CORPORATION 之 150,000 股，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18。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106,507	\$ 100,733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367	8,114
	<u>\$ 114,874</u>	<u>\$ 108,84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69 及 \$334 (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4,874 及 \$108,84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05	\$ 2,131
應收帳款	\$ 425,601	\$ 362,611
減：備抵損失	(6,947)	(5,264)
	<u>\$ 418,654</u>	<u>\$ 357,347</u>

1. 應收帳款帳齡請詳附註十二、(二)；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7,2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5 及\$2,13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8,654 及\$357,347。

4. 應收帳款融資

(1) 本集團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可使用融資額度為美金柒佰萬元，依合約規定，應收帳款融資成數皆為發票金額之 80% 且徵提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並依融資金額計收 0.05% 之手續費，相關應收帳款融資金額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融資應收帳款額度相關資訊如下：

融資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32,122	\$ 45,068

5.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6,808	(\$ 81,305)	\$ 195,50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68,690	(\$ 101,177)	\$ 467,51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54,697 及\$1,261,388，其中包括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872)及\$41,18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處分呆滯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760	\$ 1,7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000</u>	<u>4,000</u>
	15,760	5,760
評價調整	<u>4,231</u>	<u>1,810</u>
	<u>\$ 19,991</u>	<u>\$ 7,570</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或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991 及\$7,57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2,421</u>	(\$ <u>1,16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48</u>	<u>\$ 24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991 及\$7,57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89,108	\$ 153,436	\$ 24,618	\$ 5,133	\$ -	\$ 7,510	\$ 279,805
累計折舊	-	(11,735)	(16,263)	(2,594)	-	-	(30,592)
	<u>\$ 89,108</u>	<u>\$ 141,701</u>	<u>\$ 8,355</u>	<u>\$ 2,539</u>	<u>\$ -</u>	<u>\$ 7,510</u>	<u>\$ 249,213</u>
<u>112年</u>							
1月1日	\$ 89,108	\$ 141,701	\$ 8,355	\$ 2,539	\$ -	\$ 7,510	\$ 249,213
增添	-	189	-	-	669	-	858
移轉	-	1,672	-	-	5,838	(7,510)	-
折舊費用	-	(4,756)	(2,509)	(610)	(1,171)	-	(9,046)
匯兌影響數	-	-	(112)	-	-	-	(112)
12月31日	<u>\$ 89,108</u>	<u>\$ 138,806</u>	<u>\$ 5,734</u>	<u>\$ 1,929</u>	<u>\$ 5,336</u>	<u>\$ -</u>	<u>\$ 240,913</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89,108	\$ 155,297	\$ 24,178	\$ 5,029	\$ 6,507	\$ -	\$ 280,119
累計折舊	-	(16,491)	(18,444)	(3,100)	(1,171)	-	(39,206)
	<u>\$ 89,108</u>	<u>\$ 138,806</u>	<u>\$ 5,734</u>	<u>\$ 1,929</u>	<u>\$ 5,336</u>	<u>\$ -</u>	<u>\$ 240,913</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86,996	\$ 148,409	\$ 24,300	\$ 6,481	\$ -	\$ -	\$ 266,186
累計折舊	-	(7,471)	(13,548)	(3,667)	-	-	(24,686)
	<u>\$ 86,996</u>	<u>\$ 140,938</u>	<u>\$ 10,752</u>	<u>\$ 2,814</u>	<u>\$ -</u>	<u>\$ -</u>	<u>\$ 241,500</u>
<u>111年</u>							
1月1日	\$ 86,996	\$ 140,938	\$ 10,752	\$ 2,814	\$ -	\$ -	\$ 241,500
增添	2,112	4,878	-	544	-	7,510	15,044
移轉	-	149	-	-	-	-	149
折舊費用	-	(4,264)	(2,556)	(819)	-	-	(7,639)
匯兌影響數	-	-	159	-	-	-	159
12月31日	<u>\$ 89,108</u>	<u>\$ 141,701</u>	<u>\$ 8,355</u>	<u>\$ 2,539</u>	<u>\$ -</u>	<u>\$ 7,510</u>	<u>\$ 249,21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89,108	\$ 153,436	\$ 24,618	\$ 5,133	\$ -	\$ 7,510	\$ 279,805
累計折舊	-	(11,735)	(16,263)	(2,594)	-	-	(30,592)
	<u>\$ 89,108</u>	<u>\$ 141,701</u>	<u>\$ 8,355</u>	<u>\$ 2,539</u>	<u>\$ -</u>	<u>\$ 7,510</u>	<u>\$ 249,213</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4~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宿舍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而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u>\$ 6,495</u>	<u>\$ 7,68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278	\$ 1,06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 \$1,100 及 \$8,34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	\$ 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3	1,194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41	44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23 及 \$2,606。

(九)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85,000	2.45%~2.52%	備償戶、質押定期存款
購料借款	98,396	6.72%~7.10%	備償戶、質押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25,698	7.19%	應收帳款
	<u>\$ 209,094</u>		
<u>111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70,000	2.06%~2.53%	備償戶、質押定期存款
購料借款	175,422	5.43%~7.50%	備償戶、質押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36,054	4.86%	應收帳款
	<u>\$ 281,476</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191 及 \$10,180。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30日至128年8月30日，另自108年9月30日起開始按月還本付息	2.28%~2.64%	請詳附註八	\$ 99,75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6日至129年11月26日，另自109年12月26日起開始按月還本付息	2.27%	請詳附註八	47,372
				147,12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61)
				<u>\$ 137,46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30日至128年8月30日，另自108年9月30日起開始按月還本付息	2.15%~2.33%	請詳附註八	\$ 105,55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26日至129年11月26日，另自109年12月26日起開始按月還本付息	1.96%~1.97%	請詳附註八	50,173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3日至112年8月13日，另自109年9月13日起開始按月還本付息	2.06%	無	4,444
				160,1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78)
				<u>\$ 146,595</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1 及 \$2,11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9.12	1,500 仟股	-	立即既得

2.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30.1 元，認購價格為每股 \$21 元。

3. 民國 111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而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 \$13,648。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 4,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65,6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46,568	36,568
現金增資	-	10,000
12月31日	46,568	46,568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增資發行價格每股 21 元，上述增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u>發行溢價</u>	<u>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u>	<u>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u>	<u>已失效 認股權</u>	<u>合計</u>
1月1日 (同12月31日)	<u>\$ 174,907</u>	<u>\$ 2,146</u>	<u>\$ 5,075</u>	<u>\$ 1,041</u>	<u>\$ 183,169</u>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2,107	\$ 2,146	\$ 5,075	\$ 193	\$ 59,521
現金增資	110,000	-	-	-	110,000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2,800	-	-	848	13,648
12月31日	\$ 174,907	\$ 2,146	\$ 5,075	\$ 1,041	\$ 183,169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1		\$ 3,0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8)		(549)	
現金股利	23,284	\$ 0.5	18,284	\$ 0.5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62	
現金股利	23,284	\$ 0.5

(十六)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1,508,880	\$ 1,417,718

1.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9	\$ 8,310	\$ 1,997

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8,153 及 \$1,817。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01	\$ 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69	334
	<u>\$ 2,370</u>	<u>\$ 80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248	\$ 248
其他收入-其他	1,485	203
	<u>\$ 1,733</u>	<u>\$ 45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102	\$ 14
處分投資利益	-	1,943
外幣兌換利益	1,610	3,292
什項支出	(46)	(3,519)
	<u>\$ 4,666</u>	<u>\$ 1,73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06	\$ 12,776
-租賃負債	111	50
其他財務費用	291	244
	<u>\$ 18,008</u>	<u>\$ 13,07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存貨變動	\$ 1,342,644	\$ 1,246,346
員工福利費用	62,142	79,989
運輸費用	12,376	11,814
折舊費用	11,324	8,705
攤銷費用	104	16
研究及檢驗費用	22,052	9,713
營業租賃租金	674	1,238
其他費用	31,008	31,2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82,324</u>	<u>\$ 1,389,08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54,672	\$ 72,433
勞健保費用	4,615	4,703
退休金費用	2,051	2,113
其他用人費用	804	740
	<u>\$ 62,142</u>	<u>\$ 79,9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77 及 \$6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6 及 \$3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77 及 \$52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24	\$ 11,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9)	(8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75</u>	<u>10,2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075</u>	(6,610)
所得稅費用	<u>\$ 5,450</u>	<u>\$ 3,64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7</u>	<u>\$ 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4	\$ 9,13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8	(4,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3)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	(857)
所得稅費用	<u>\$ 5,450</u>	<u>\$ 3,646</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281,476	\$ 160,173	\$ 7,442	\$ -	\$ 449,0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916)	(13,051)	(2,038)	(23,284)	(112,289)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1)	-	-	(111)	-	(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4	-	(9)	-	1,5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1	23,284	23,395
112年12月31日	<u>\$ 209,094</u>	<u>\$ 147,122</u>	<u>\$ 5,395</u>	<u>\$ -</u>	<u>\$ 361,611</u>

	長期借款			應付股利 (註2)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60,450	\$ 175,967	\$ 423	\$ -	\$ 336,8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5,004	(15,794)	(1,318)	(18,284)	89,60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1)	-	-	(50)	-	(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8)	-	(8)	-	(3,9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395	18,284	26,679
111年12月31日	<u>\$ 281,476</u>	<u>\$ 160,173</u>	<u>\$ 7,442</u>	<u>\$ -</u>	<u>\$ 449,091</u>

註1：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註2：表列其他應付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蔡棟國	本公司董事長
晶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JTS INTERNATIONAL CORP.	其他關係人
董事及經理人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樣品費

	112年度	111年度
JTS INTERNATIONAL CORP.	<u>\$ 1,634</u>	<u>\$ -</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晶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95

(3)租賃負債(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晶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70	\$ 6,446

(4)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晶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	\$ 36

3.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由關係人蔡棟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582	\$ 8,18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9,690</u>	<u>\$ 8,2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15,815	\$ 15,839	短期借款額度
— 備償戶	90,692	84,894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額
應收帳款	32,122	45,068	應收帳款融資
土地	86,996	86,996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4,358	136,894	"
	<u>\$ 359,983</u>	<u>\$ 369,6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知，因熙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熙捷公司)請求本公司返還預收貨款美金 508,398 元，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駁回熙捷公司之訴；熙捷公司上訴，而於民國 112 年度 4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重上字第 727 號民事判決，駁回熙捷公司之訴。因所爭之款項其交易事實係存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下稱 STH)與熙捷公司之間，與本公司無關，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熙捷公司未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另熙捷公司一審追加 STH 公司為被告業經法院裁定駁回，並認熙捷公司應於香港地區對 STH 公司起訴，程序上始為合法，二審法院同認為所爭交易事實係存於 STH 公司與熙捷公司而駁回熙捷公司之訴。熙捷公司嗣後若以 STH 公司為被告在香港起訴，STH 公司因該案敗訴致生損失之可能性，將視熙捷公司未來是否實際對 STH 公司起訴、舉證及如何主張等始能判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係依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	\$ 1,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991	\$ 7,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095	\$ 175,6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74	108,847
應收票據	1,605	2,131
應收帳款	418,654	357,347
其他應收款	2,286	3,282
存出保證金	1,873	4,564
	<u>\$ 762,387</u>	<u>\$ 651,86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9,094	\$ 281,476
應付票據	1,315	2,277
應付帳款	199,397	230,447
其他應付帳款	32,795	34,5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7,122	160,173
	<u>\$ 589,723</u>	<u>\$ 708,932</u>
租賃負債	<u>\$ 5,395</u>	<u>\$ 7,4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管理。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23	30.705	\$ 510,409
美金：港幣	558	7.815	17,133
人民幣：港幣	883	1.101	3,821
人民幣：新台幣	3,438	4.327	14,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64	30.705	\$ 192,336
美金：人民幣	4	7.104	12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04	30.710	\$ 383,998
美金：港幣	817	7.798	25,090
人民幣：港幣	883	1.119	3,892
人民幣：新台幣	3,272	4.408	14,42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55	30.710	\$ 219,730
美金：人民幣	6	6.957	18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10及\$3,29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04	\$ -
美金：港幣	1%	171	-
人民幣：港幣	1%	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23	\$ -
美金：人民幣	1%	1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40	\$ -
美金：港幣	1%	251	-
人民幣：港幣	1%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4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97	\$ -
美金：人民幣	1%	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 及 \$98；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00 及 \$37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成本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3,562 及 \$4,416。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系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歷史交易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8%~21.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0,906	\$ 9,322	\$ 5,373	\$ 425,601
備抵損失	\$ 123	\$ 1,451	\$ 5,373	\$ 6,947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9,670	\$ 17,589	\$ 5,352	\$ 362,611
備抵損失	\$ 102	\$ 5	\$ 5,157	\$ 5,264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264
提列減損損失	1,753
匯率影響數	(70)
12月31日	\$ 6,947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218
提列減損損失	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
匯率影響數	46
12月31日	\$ 5,26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630,569 及 \$592,399。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其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1,485	\$ -	\$ -	\$ -
租賃負債	2,004	1,569	1,96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98	12,166	35,259	113,5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3,580	\$ -	\$ -	\$ -
租賃負債	2,153	2,007	3,53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82	12,210	35,188	123,799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1	\$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5,141</u>	<u>-</u>	<u>4,850</u>	<u>19,991</u>
	<u>\$ 15,141</u>	<u>\$ -</u>	<u>\$ 4,991</u>	<u>\$ 20,132</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957	\$ 1,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070</u>	<u>-</u>	<u>4,500</u>	<u>7,570</u>
	<u>\$ 3,070</u>	<u>\$ -</u>	<u>\$ 6,457</u>	<u>\$ 9,527</u>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457	\$ 4,550
本期換入資產	-	1,94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2	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0 (50)
本期出售	(4,918)	-
12月31日	<u>\$ 4,991</u>	<u>\$ 6,457</u>
	<u>112年</u>	<u>111年</u>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1)	(\$ 1,816)	\$ 14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 利益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權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50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5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 利益比乘數、企 業價值對權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500	以最近一次 非活絡市場 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分為半導體部門、生醫事業部門及策略產品部門（金屬表面處理）；半導體部門負責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且進一步劃分為台灣地區及亞洲地區，生醫事業部門負責醫療相關產品，策略產品部門則負責半導體以外產品之拓展及銷售。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並做為績效衡量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半導體部門		生 醫 策 略			合計
	台灣	亞洲	事業部門	產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外部收入淨額	\$ 1,437,262	\$ 42,993	\$ -	\$ 28,625	\$ -	\$ 1,508,880
內部部門收入	10,038	-	-	-	(10,038)	-
部門收入	<u>\$ 1,447,300</u>	<u>\$ 42,993</u>	<u>\$ -</u>	<u>\$ 28,625</u>	<u>(\$ 10,038)</u>	<u>1,508,880</u>
部門損益	<u>\$ 37,547</u>	<u>(\$ 2,654)</u>	<u>(\$ 21,413)</u>	<u>(\$ 914)</u>	<u>\$ 4,751</u>	<u>\$ 17,317</u>
利息收入	<u>\$ 1,490</u>	<u>\$ 658</u>	<u>\$ -</u>	<u>\$ 504</u>	<u>(\$ 282)</u>	<u>\$ 2,370</u>
利息支出	<u>\$ 17,974</u>	<u>\$ 74</u>	<u>\$ -</u>	<u>\$ 242</u>	<u>(\$ 282)</u>	<u>\$ 18,008</u>
折舊	<u>\$ 8,387</u>	<u>\$ 565</u>	<u>\$ -</u>	<u>\$ 2,372</u>	<u>\$ -</u>	<u>\$ 11,324</u>
部門資產	<u>\$ 1,284,644</u>	<u>\$ 83,224</u>	<u>\$ 2,298</u>	<u>\$ 105,775</u>	<u>(\$ 179,475)</u>	<u>\$ 1,296,466</u>
部門負債	<u>(\$ 583,644)</u>	<u>(\$ 29,494)</u>	<u>(\$ 5,620)</u>	<u>(\$ 13,205)</u>	<u>\$ 33,175</u>	<u>(\$ 598,7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437,262</u>	<u>\$ 42,993</u>	<u>\$ -</u>	<u>\$ 28,625</u>	<u>\$ -</u>	<u>\$ 1,508,880</u>
	111年度					
	半導體部門		生 醫 策 略			合計
	台灣	亞洲	事業部門	產品部門	調整及銷除	
外部收入淨額	\$ 1,295,532	\$ 54,710	\$ -	\$ 67,476	\$ -	\$ 1,417,718
內部部門收入	2,708	-	-	-	(2,708)	-
部門收入	<u>\$ 1,298,240</u>	<u>\$ 54,710</u>	<u>\$ -</u>	<u>\$ 67,476</u>	<u>(\$ 2,708)</u>	<u>1,417,718</u>
部門損益	<u>\$ 22,458</u>	<u>(\$ 2,494)</u>	<u>(\$ 11,041)</u>	<u>\$ 34,269</u>	<u>(\$ 24,636)</u>	<u>\$ 18,556</u>
利息收入	<u>\$ 556</u>	<u>\$ 430</u>	<u>\$ -</u>	<u>\$ 147</u>	<u>(\$ 326)</u>	<u>\$ 807</u>
利息支出	<u>\$ 13,036</u>	<u>\$ 14</u>	<u>\$ -</u>	<u>\$ 346</u>	<u>(\$ 326)</u>	<u>\$ 13,070</u>
折舊	<u>\$ 5,729</u>	<u>\$ 575</u>	<u>\$ -</u>	<u>\$ 2,401</u>	<u>\$ -</u>	<u>\$ 8,705</u>
部門資產	<u>\$ 1,420,055</u>	<u>\$ 76,173</u>	<u>\$ 588</u>	<u>\$ 121,696</u>	<u>(\$ 176,442)</u>	<u>\$ 1,442,070</u>
部門負債	<u>(\$ 711,623)</u>	<u>(\$ 19,266)</u>	<u>(\$ 1,887)</u>	<u>(\$ 24,684)</u>	<u>\$ 22,523</u>	<u>(\$ 734,9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295,532</u>	<u>\$ 54,710</u>	<u>\$ -</u>	<u>\$ 67,476</u>	<u>\$ -</u>	<u>\$ 1,417,718</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及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收入、稅前淨利及總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係來自半導體部門之電子零組件銷售及策略產品部門之金屬表面處理收入，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半導體部門之其他收入皆為\$0，來自策略產品部門之其他收入分別為\$2,726 及\$7,942。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電子零組件銷售收入	\$ 1,480,255	\$ 1,350,242
金屬表面處理收入	25,899	59,534
其他收入	2,726	7,942
合計	<u>\$ 1,508,880</u>	<u>\$ 1,417,71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71,956	\$ 244,942	\$ 249,965	\$ 251,518
大陸	1,236,924	6,055	1,167,753	9,112
合計	<u>\$ 1,508,880</u>	<u>\$ 250,997</u>	<u>\$ 1,417,718</u>	<u>\$ 260,630</u>

地區別資訊以送貨地點區分。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E公司	\$ 675,701	半導體	\$ 509,521	半導體
G公司	104,251	半導體	91,089	半導體
D公司	100,180	半導體	144,054	半導體
H公司	55,426	半導體	13,762	半導體
B公司	51,450	半導體	54,209	半導體

(以下空白)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1)	業務 往來金額 (註1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1、3、5、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4、6、8)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13	\$ -	\$ -	3%	2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69,768	\$ 139,536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980	18,980	6,995	-	1	18,980	業務往來	-	-	-	69,768	139,536	
1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23	2,164	433	3%	2	-	營運週轉金	-	-	-	19,242	21,647	
1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12	6,923	6,491	3%	2	-	營運週轉金	-	-	-	19,242	21,647	
2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58	15,145	15,145	3%	2	-	營運週轉金	-	-	-	37,028	37,028	
2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66	12,981	12,981	3%	2	-	營運週轉金	-	-	-	37,028	37,028	
3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	-	-	3%	2	-	營運週轉金	-	-	-	-	-	註13

註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4：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淨值90%為限。

註5：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7：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8：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9：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10：相關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註11：1，為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

註12：係最近一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3：因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虧損導致淨值為負數，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已於112年3月16日清償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且後續不再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K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21	\$ 3,080	0.03%	\$ 3,08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491	12,061	1.05%	12,061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850	0.00%	4,85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753	141	6.02%	141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	-	略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0,038	月結150天	0.67%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4,752	月結150天	0.37%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95	註4	0.54%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8,400	註3	0.56%
0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0	註3	0.11%
1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3	註4	0.03%
1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91	註4	0.50%
2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45	註4	1.17%
2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981	註4	1.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 (4)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係提供服務支援之款項。

註4：係應收資金融資款。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46,058	\$ 46,058	1,500,000	100.00	\$ 53,729	(\$ 2,654)	(\$ 2,654)	子公司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2,000	82,000	10,000,000	100.00	92,722	(2,097)	(2,097)	子公司
Sentronic Investments Limited	ST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	30,371	30,371	7,730,000	100.00	29,443	(49)	(49)	孫公司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32,600	註1	\$ 33,776	\$ -	\$ -	\$ 33,776	(\$ 2,503)	100.00	(\$ 2,503)	\$ 24,052	\$ -	註4
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81,153	註2	88,398	-	-	88,398	(6,577)	100.00	(6,577)	(5,422)	-	註4
東莞世沛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加 工及銷售	52,270	註3	-	-	-	-	(3,436)	100.00	(3,436)	(4,547)	-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子公司三昱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3：係子公司世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4：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 122,174	\$ 418,607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昱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38	0.69%	\$ -	-	\$ 4,752	1.18%	\$ -	\$ -	\$ 30,093	\$ 6,995	0%-3%	\$ -	註

註：係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貨款而判定為實質資金貸與。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棟國	4,988,290	10.71%
石幸兒	4,335,420	9.30%
王福祺	2,671,798	5.73%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96 號

會員姓名：(1) 梁益彰
(2) 周筱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73112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